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7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的《告知函》,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誉衡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誉衡集团	是	197,668,100	2018年06月05日	2021年06月04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1.14%	财产保全

2、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因誉衡集团的股票质权人申请财产保全,誉衡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据誉衡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誉衡集团正在积极与该质权人进行沟通、协商,争取妥善解决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事宜。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8年6月6日,誉衡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35,225,000股、通过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0,027,712股。誉衡集团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284,028,3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2%。

二、本次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保持独立;因此,誉衡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经营正常。

2、公司将提醒控股股东誉衡集团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誉衡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